

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需要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江波、吴振锋、赵新荣、原普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方华、韦俊、王泽霞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